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單聲沒字第71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天藍有限公司
兼代表人 鍾天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7年度執聲沒字第4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爽身粉ARCTIC COOL及爽身粉DAILY FRESH各參罐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06年度偵字第31259號被告天藍有限公司（下稱天藍公司）、鍾天藍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一案，前經該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民國107年10月31日期滿，扣案物爽身粉6罐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刑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關於沒收（銷燬）之規定，分別於105年7月1日、同年11月11日修正施行；且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故本件之沒收（銷燬），即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規定。又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禁止規定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前揭案件（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同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論處），業據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6年10月16日以106年度偵字第3125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同年11月1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已於107年10月31日期滿而未經撤銷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該案所查扣之爽身粉ARCTIC COOL 3罐及爽身粉DAILY FRESH 3罐，係被

告天藍公司於105年6月間自泰國進口，產品成分標示「Aluminum Chlorohydrate」應辦理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，惟被告天藍公司未申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即擅自輸入，因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等情，業據被告鍾天藍於偵訊時供述在卷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9月5日新北衛食字第1061713201號函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8月28日FDA研字第1060029730號函暨檢驗報告書在卷可憑，是前開扣案物為妨害衛生之物品，自應依修正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後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修正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7條第1項後段，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周 靖 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美文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